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处

师研学位[2013]第06号

**2012～2013学年第二学期**

**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补充通知**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相关培养单位：

2012～2013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正在进行，现就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，特作如下补充要求：

**一、论文检测、评审注意事项**

1. 各培养单位和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首要负责人，请务必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指派专人负责。对重合率较高或有异议论文要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与鉴定。
2. 本学期我校全部博士学位论文将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，利用其“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”匿名评审。各培养单位和导师首先要严把论文质量关，论文达到基本标准、审批通过后方可送审。
3. 每位博士生一旦启动申请学位程序，最多只有两次申请博士学位的机会，在任何阶段未通过，经批准同意延期修改的，必须在半年至两年内完成第二次学位申请。因此，请慎重对待。
4. 如因把关不严连续几年出现较多研究生论文检测与评审不合格，研究生院将追究有关培养单位和导师责任，酌情削减其招生指标。
5. 博士论文评审费：原评审费用标准是500元（评审费）\*4（评阅人数）=2000元（从“研究生教学下拨经费”中支出）。本学期财经处将从“研究生教学下拨经费”中的每名毕业生培养费中扣减1200元，用于支付学位中心论文评审费，不足部分由学校支出。院系余额（2000-1200=800元）可用于提高组织论文答辩各环节的支出标准。

研究生第二次申请学位，其检测、评审与答辩等费用自理。

**二、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工作流程**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研究生院开发了“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系统” 网络平台，用于博士生提交电子版送审材料、培养单位批准审核和研究生院统一管理。

**系统网址：**<http://graduate.bnu.edu.cn:90/login.aspx>。

**操作步骤：**学生注册与提交——院系审核与提交——研究生院审核与提交——外审结果反馈。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网站首页或帮助的“系统说明”。

**三、博士学位论文评审、答辩要求的调整**

因博士论文评审方式的改变，需要对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做出部分调整：

1. 如有评阅人认为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，稍作修改后可以答辩的，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（组）指导下，按照评阅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，经导师（组）审阅同意后，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2. 如有一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或认为论文须做重大修改后方可答辩的，本次申请无效。如导师组（或专家组）对评阅结论持有异议，经培养单位负责人同意，可提请学校增聘一名评阅人进行评阅。

3.《细则》规定答辩委员会委员中应至少有两位论文评阅人，此次论文是隐名评审，因此取消此规定。

其它仍执行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2012.7）的规定与要求。

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处

 2012年3月20日